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壹、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初審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收名額：

-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20 名。
- 二、幼兒園教育學程：4 名。

參、申請報名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三條報名資格，報名本甄選之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

肆、甄選方式及考試科目：

筆試「教師意向測驗」，滿分 100 分（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

註：本甄選如受 COVID-19 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影響，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視情況另行通知調整辦理方式。

伍、申請作業流程：

一、下載簡章與申請表：

本甄選簡章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 (<https://tecs2020.ntcu.edu.tw/>) 首頁「公告訊息」下載。

二、繳交報名費：

請自備零錢至行政大樓一樓走廊或圖書館自動收費機點選「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繳交報名費 250 元，並印出繳費收據。

(註：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憑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免繳報名費 250 元。)

三、繳交報名申請資料：

自 111 年 4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8:00 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5:30 止(假日無受理報名)，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樓 6 樓 K610 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繳費收據(請繳交「申辦聯」，自行留存「存根聯」)。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可至行政大樓一樓走廊自動收費機申辦)。

(四)原住民籍學生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五)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另須繳交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

(六)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者，另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公告「參加甄選考試」名單：

111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5:30 前將核准參加甄選考試名單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

五、上網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一)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本甄選教師意向測驗之分數，但為幫助學生增進對教師生涯的自我了解，請報名者於111年4月21日(星期四)至111年5月23日(星期一)間至網址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二)師資生潛能測驗包括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報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請進行小教測驗，報考幼兒園教育學程者請進行幼教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三種測驗皆須完成。
- (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於1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5:30前將施測帳號及密碼，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將寄發至報名者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中的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可以收信。)

陸、甄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

111年4月26日(星期二)晚上6:10至7:40(晚上6:00前報到)。

二、甄試地點：求真樓教室，試場於1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5:30前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訊息」。

三、請攜帶學生證及原子筆(藍、黑色)等文具用品應試。

四、配合防疫措施，考生筆試時，請全程佩戴口罩，應試過程若須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

柒、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並得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

二、國語文基本能力或數學基本能力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教師意向測驗同分比序標準：

(一)教育理念撰寫。

(二)國語文基本能力。

(三)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四、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5條第3項：「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保留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5條第4項：「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內含方式。」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經本校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30 前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申請甄選學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二、本甄選成績通知單將送交考生所屬學系所，請考生至系上領取(成績單請妥為保管，不予補發)。

玖、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應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本學程，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教育學程選課程序及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錄取生報到**(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一併公告報到時間及地點)。

三、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得取得教師證。

四、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課係隨班附讀於本校大一至大四教育學群課程；幼兒園教育學程修課係隨班附讀於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不得以與系上課程衝堂為由，要求另行開課，於報考前請審慎考量修課可行性。

五、本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學程 (僅能擇一)		
學系別		年級	年級
學 號		姓名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e-mail 須與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相同，並可收信。)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0-1 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65 分(含)以上， 成績：_____分	110-1 學期 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甲等 80 分(含)以上， 成績：_____分
是否曾受 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曾受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受記過處分：_____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0-1 學期成績單正本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申辦聯」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生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p>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110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明確認知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為正式教師需通過甄選，需修畢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修習小教為 50 學分 52 學時，幼教為 53 學分 61 學時）。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假，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 2、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 3、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完成下列規定，未完成者，不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 1 科達基礎級以上。 (2)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 4、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5、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6、錄取學生應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本學程，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教育學程選課程序及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	申請日期自 <u>111 年 4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8:00 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5:30 止</u> (假日無受理報名)，繳交申請資料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樓 6 樓 K610 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初審承辦人		初審單位主管	